

# 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5 号

##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64 亿元，连续三年出现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379.72%。请你公司：

（1）分产品类型说明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产品的订单获取情况、所在行业发展形势、客户合作情况和 2022 年一季度销售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收入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

（2）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3）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软质发泡材料-塑料产品和 PVC 硬质发泡材料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度对与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是否仍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4）结合应收账款回款、销售信用政策、经营收付现情况等因

素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3）和（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审计过程中在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

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64 亿元，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50%，前五大欠款方合计占比超过 70%。请你公司：

（1）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安排，是否存在过度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2）说明对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的账龄分布情况，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对应关系，结合相关欠款方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偿付应收账款的意愿和能力，以及对相关欠款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中有 2.85 亿元为应付关联方青岛融实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项，相关款项账龄超过 1 年。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未偿还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相关往来款项是否基于真实交易所形成。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下降 22.22%，研

发投入总额亦有所下降。请你公司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减少和研发投入下降的原因及对你公司技术研发活动的影响，与年报中关于技术研发优势的表述是否匹配。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从关联方处拆借资金的情况，利率为 9%。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水平与你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利息水平的差异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拆借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以及相关关联方后续是否将考虑结合社会融资成本变化趋势相应调整资金拆借利息。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你公司结合经营债务和融资债务的偿付期限和还款安排，以及你公司货币资金、销售回款和融资能力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按时清偿债务的风险。

7.年报披露，你公司正在推进变更实际控制人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6日